

证券代码：831851

证券简称：绿健神农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倪石寿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9月至今担任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铁皮石斛苗瓶种苗、驯化苗销售、铁皮石斛产品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倪石寿持股比例 32.7515%，权益变动后倪石寿持股比例 30.0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

姓名	廖招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后未在任何公司任职。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倪石寿、廖招丽；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倪石寿、廖招丽	
股份名称	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4,152,000 股，占比 42.4091%	直接持股 24,152,000 股，占比 42.409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4,500 股，占比 15.74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87,500 股，占比 26.668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2,585,000 股，占比 39.6576%	直接持股 22,585,000 股，占比 39.657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7,500 股，占比 12.98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87,500 股，占比 26.668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5年1月26日，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倪石寿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1,567,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2.7515%变为30.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廖招丽未进行交易，拥有权益比例为9.6576%。二者拥有权益合计比例从42.4091%变为39.6576%。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的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倪石寿、廖招丽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倪石寿、廖招丽

2019年12月2日